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6,160,114.05元，母公司净利润148,353,600.1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14,835,360.01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444,890,331.45元，减本年度实施分派的现金红利60,000,000.00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518,408,571.56元。

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参与分配），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000万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250.006万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83,249,982元（含税），占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2.5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之规定，则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46.72%。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表决结果：9名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名反对；0名弃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已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皇马科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现金分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不会对公司的每股收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皇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